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需方）：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海棠街 11 号金鸡湖隧道管理中心 3 楼

联系人：陈作林

联系方式：0512-62926978

乙方（供方）：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绣路89 号恒宇商务广场1幢801 室

联系人：王境怡

联系方式：189511132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在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根据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JSZC-320591-ZCZX-C2026-0016 号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合同签订之前产生的附件与合同正本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正本为准。

一、技术服务范围及内容：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环评验收项目；针对项目建设期及运行期存在的环境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源项分析与评价、防护措施评价、监测计划、安全管理能力分析与评价、规章制度的评价、环境风险分析、结论和建议等。

评价内容符合环保行政部门要求，与审批部门沟通协调及工作推进、通过技术评审，按规定程序进行公示，且确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能顺利通过环保行政部门审批。

（1）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项目、环评验收项目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估数量	单位	估算价（万元）
1	高扬国际出入口桥梁工程	1	个	
2	2.5 产业园东侧凤里街出入口桥梁新建工程	1	个	
3				
	……			
小计		35	个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项目范围：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库，以及2026、2027年度苏州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计划，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作为出资主体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约35个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环评验收项目，具体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列表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数量会有增减，以实际委托为准。

根据具体项目实施进度由采购人分项委托评价任务。

（2）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估数量	单位
1	东长路西延	1	个
2	石莲街东侧支路	1	个
	……		
小计		80	个

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范围：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库，以及2026、2027年度苏州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计划，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作为出资主体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约80个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具体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列表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数量会有增减，以实际委托为准。

合同到期前仍未启动前期手续工作的项目不再委托本项目响应单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数据。

二、技术服务时间

1、服务时间：两年，2026年4月10日—2028年4月9日。

2、单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要求：接到采购人单个项目的委托单后，由响应单位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在收到项目立项文件、项目设计文本及设计图纸后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价成果编制工作；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园区环保许可报送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成果公示或评审后需修改的，收到环保部门回复意见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稿并报环保部门审批。有特殊情况的项目，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单个项目环评验收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要求：接到采购人单个项目的委托单后，由响应单位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在采购人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后60个工作日完成环保验收工作（不包含整改时间）

三、技术服务标准：

乙方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评验收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及园区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四、技术服务收费、支付及结算

1、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单个项目环评服务收费＝（单个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单个项目环境监测收费）×76%。

（1）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根据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见附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计取，其中调整系数：行业调整系数 1.0，环境敏感程度调整系数 1.0。

（2）环境监测收费根据“江苏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见附件）文件规定计取，现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中无相关项目收费标准的，可参考国家相关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计费。

2、单个项目环评验收服务收费＝（单个项目环境影响验收咨询服务收费+单个项目环境监测收费）×76%，单个项目环评验收咨询服务收费参照采购文件附件 5：竣工环保验收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以上费用包括完成单个项目合格评估所需的资料收集整理、报告编制、数据监测、专家评审费、评审会务费及场地费、评审专家差旅费、材料报批、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结果公示等以及完成报批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响应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响应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3）以上费用包括完成单个项目合格评估所需的资料收集整理、报告编制、数据监测、专家评审费、评审会务费及场地费、评审专家差旅费、材料报批、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服务等以及完成报批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4）环境监测实施单位必须委托通过江苏省环保厅社会环境检测机构业务能力认定的单位。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为两年度预估总价，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根据成交单位实际完成的项目数量进行结算，累计结算金额以采购预算金额为限。合同履行期满或最终实际结算额达到预算金额，即合同履行完毕，采购人不再签发委托单。如已委托项目尚未完成，则合同有效期延长至该项目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以单个项目作为结算单元，单个项目的委托单作为结算依据，单个项目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取得书面批复/取得环保验收专家意见后，由乙方提交费用支付申请，甲方在60个工作日内支付环评咨询费用。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已完合格工作量金额的100%。

付款申请需提供附件资料：项目任务委托单、项目收费计算书、项目环保部门批复意见/取得环保验收专家意见、数据监测单位（如有）提供的报告表。

注：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供应商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供应商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项目资金来源为园区财政，具体由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乙方申请资金支付时，发票抬头均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五、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

1、乙方为本项目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赵健忠

注：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在本项目中的岗位
1	赵健忠	男	57	硕士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孙军红	女	47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	谢霞	女	44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4	张娜	女	41	硕士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5	王晓艳	女	38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6	李文琴	女	41	本科	中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7	杜娜	女	40	硕士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在本项目中的岗位
8	纪月红	女	36	硕士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9	赵文静	女	26	本科	/	项目组成员
10	谭佳欣	女	27	本科	/	项目组成员
11	王华敏	女	29	本科	/	项目组成员

六、合同文件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3）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磋商响应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2）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3）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环境咨询服务质量，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更换，直至人选合格为止；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2、甲方义务

（1）甲方按乙方所需资料清单在7日内提供技术资料。因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提供环境咨询服务所需资料，则进度顺延。

（2）提供工作条件。

①甲方应为乙方现场踏勘提供方便条件。

②甲方应为乙方进行污染源调查、类比调查工作提供方便条件。

3、乙方权利

（1）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

（2）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获得报酬。

4、乙方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环境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乙方编制的单个项目环境咨询服务成果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环保验收专家意见后，

乙方给甲方最终报批稿 2 本归档，若甲方要另加报告文本的，则需承担装订成本费。甲方向乙方支付环境咨询服务费后，乙方编制的环境咨询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使用该环境咨询服务成果。

（2）乙方必须委托通过江苏省环保厅社会环境检测机构业务能力认定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环境监测。

八、双方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

2、乙方迟延提交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成果的（甲方延期要求的除外），应当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最高为相应项目酬金总额 50%。

3、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不提交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成果，或者所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成果水平低劣，支付数额为相应项目酬金 10%的违约金。

4、乙方从约定日起超过 1 个月不提交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履约保证金总额 100%的违约金。

5、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响应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出现本合同“八、双方违约责任”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生效 2 日内须将本合同副本报本项目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3、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5、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十三、其它

1、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还应为服务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双方提请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

（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10日

乙方：

（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刘颖

日期：2026年4月10日

附件 1：苏州工业园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JSZC-320591-ZCZX-C2026-0016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园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

供应商名称：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验收主体：

本期验收起始时间（日常考核、分段验收适用）：

二、验收目的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检验、核实和评估等，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条款的活动，验收结果是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

三、验收依据

苏州工业园区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确定供应商的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执行《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和《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上级文件规定与《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政府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

四、验收责任主体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当加强内控管理，明确验收机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验收，确定验收结论，履行资金支付义务，遵循履约验收工作程序及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履约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将验收和追责的相关情况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反映。

五、验收方式（形式）

5.1 日常考核、分段验收

对于一次性整体验收不能反映履约情况的服务类项目，需要在服务期内对供应商服务实施情况进行日常考核、分段验收，应科学确定检查周期或分段节点，指派具体考核人员，分别实施验收。

5.2 最终验收

六、验收内容

服务类项目的验收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的组成、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等。其中，日常考核针对供应商日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质量、服务态度、执行制度、礼节礼貌、仪表仪容、设备设施、卫生保洁等方面；分段验收针对分期履行的项目，应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或验收要求。日常考核

或分段验收结果与付款金额、付款进度安排等挂钩。

七、验收程序

7.1 验收准备

7.1.1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采购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见下表 1）。**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供应商可以主动联系采购人启动履约验收工作。**供应商在收到验收通知单后五个工作日内拒不配合的，采购人应依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7.1.2 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及时提供与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

7.1.3 采购人应及时全面准备验收，在验收日期前做好通水、通电、准备验收工具等必要的验收准备工作。

7.2 成立验收小组

7.2.1 采购人应当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负责实施项目验收工作，其成员构成、人员数量以及负责人由采购人确定，验收小组一般由采购人指定的本单位 **3 名（含）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参与本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能作为负责人。**若经办采购的人员与采购需求人员分属不同部门，二者应当同时参与验收。分期（分段）验收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当保持一致，**负责人不得无故更换。**

7.2.2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等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劳务报酬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执行标准可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采购人单位指定参加履约验收的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前期参与本采购项目相关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及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采取代建方式进行采购的，结合代建协议内容按照前款 7.2.1、7.2.2 成立验收小组。日常考核、分段验收小组成员的组成不受 7.2.1、7.2.2 规定约束，但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必须参与最终验收。

7.3 参与验收人员

7.3.1 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加验收并出具专业意见。

7.3.2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7.3.3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进行公共服务项目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7.4 验收原则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公开透明、应验必验、验收必严、违约必究。

7.4.1 项目验收内容应当具体，形成详细的验收过程性资料，客观反映服务承接完结情况。应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的组成、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等。

7.4.2 项目验收范围应当完整，与采购合同一致，不得省略、遗漏和缺失，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

7.4.3 项目验收方式应当符合项目特点，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予以客观、量化。

7.4.4 项目验收标准应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等有关标准。

7.4.5 项目验收意见应当客观真实。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

7.4.6 验收方法主要包括全部查验核对和抽查核对。

7.5 验收记录

7.5.1 验收小组应当要求参与验收的供应商、专业机构、专家和服务对象等出具书面意见，作为验收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7.5.2 验收小组应当制定履约验收工作实施方案，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做好验收记录，确保出具的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供应商对合同的履行情况。验收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逐一进行检验、核实、评估等工作，使用音视频、对现场情况描述且签字等方式留存证明材料，由供应商确认，作为履约验收的重要凭据。

7.5.3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在验收书中作出最终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栏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由供应商盖章确认后报采购人。

八、验收结果

8.1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盖章。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书上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结论并加盖公章；验收小组成员意见存在分歧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8.2 在验收中发现供应商未按照合同履约的，具备限期整改条件的，采购人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重新验收整改事项。不具备整改条件或供应商未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并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支付资金。供应商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中约定的方式未能解决的，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8.3**《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见下表 2）、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申请财政性资金支付时，应当在相应电子化系统上传《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等证明性材料。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意见，分段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该阶段的资金或根据采购文件予以相应扣减。

8.4 对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结果（待“苏采云”系统中履约验收公告模块开通后执行）。

九、验收资料归档

项目验收完结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资金支付情况、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情况、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相关资料（若有）等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表 1：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采购人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供应商	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度园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		
合同名称	2026-2027 年度园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	JSZC-320591-ZCZX-C2026-0016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 2：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 colspan="2">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td><td>供应商</td><td colspan="2">中升太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td></tr>
<tr><td>采购代理机构</td><td colspan="2">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d>采购方式</td><td colspan="2">竞争性磋商</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2026-2027 年度园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td><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2">JSZC-320591-ZCZX-C2026-0016</td></tr>
<tr><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5">☐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委托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是否日常检查/分段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日常检查/分段验收情况</td><td colspan="2">本项目验收共分 期，本次为第 期</td></tr>
<tr><td colspan="3">验收人员</td><td>验收方式</td><td>验收依据和过程</td><td>验收意见</td></tr>
<tr><td rowspan="4">验收小组成员</td><td colspan="2">☐采购人：</td><td rowspan="4">☐核查服务时间是否足额
☐核查服务范围是否完整
☐核查服务要求是否达标
☐核查服务承诺是否实现
☐核查服务人员、设备是否一致
☐对照采购人需求，对服务内容中涉及专业领域的部分进行复核
☐其他：</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r>
<tr><td colspan="2">☐代建单位：</td></tr>
<tr><td colspan="2">☐受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姓名）</td></tr>
<tr><td colspan="2">☐采购人委托的同领域其他单位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专家：（姓名+单位）</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参与人员</td><td colspan="2">☐服务对象（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时必选）：</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第三方专业机构（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td><td>对照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出具加盖公章的评估报告等</td><td></td><td></td></tr>
</table>

	□专家（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	出具书面意见		
	□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			
验收意见	（如意见一致，请全体验收小组成员分别签名，如有异议，请分别签署意见并签名） 全体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			
异议复核	异议事项： 复核意见： 签字：			
验收结论	（采购人签署验收意见并盖章）			